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其他参会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平台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（2026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致远、陈栩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盈科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